

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從事近中長程院務發展之研究與規劃，訂定完善的院務發展計畫，特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人選擔任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包括副院長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任。
- 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，由院辦公室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院未來系所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 - 二、有關本院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院務前瞻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